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陳詠媛

聯絡電話：23272816

電子郵件：yc6332467@ocac.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僑生輔字第114000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友會來函及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最新修訂版)各乙份 (A49000000B_1140008402_doc2_Attach1.pdf、A49000000B_1140008402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公告緬甸僑生周知。

一、依據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本(114)年10月8日04114028號函辦理；本會本年6月17日僑生輔字第1140004349號書函諒達。

二、上揭來函略以：

- (一)「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計畫係由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第一筆啟動基金，由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推行，至今已辦理逾三年時間，共協助30位遇急難事故之緬甸在校生。
- (二)為使上開救助金計畫永續經營，並更全面顧及在臺遭逢急難之緬甸學生，已整合由9個緬僑相關團體共同承擔負責，參與僑團代表共組「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統籌急難金相關工作。
- (三)急難救助金之適用對象不變，在臺遇急難事故之高中職（含）以上緬甸學生均可依旨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發放金額新臺幣1萬至5萬元不等。



三、旨揭要點修正處如下：

(一)第肆點：第三款、第四款。

(二)第伍點：第一款。

(三)第拾貳點：收件地址調整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之7號（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四)聯絡電話調整為：(02)8666-8747。

四、檢附該會來函及旨揭要點最新修訂版乙份供參。

正本：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副本：

電 2025/10/20 文
交 08:30:00 章

學務處

學務處

114/10/20



1140009171